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## 第一條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員代表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章程第十七條中規定會員代表名額依各分部會員數增減人數，即每 50 人選舉一名代表為原則，未滿 50 者為一人計、或依各分部會員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。但工會法規定專屬會員大會之職權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 第三條

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(以下簡稱代表選舉)，由各分部自行辦理，本會派員監選，所屬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。

## 第四條

代表選舉之選票應由本工會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章及由監事會召集人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## 第五條

代表選舉之單位，按本會組織劃分為六個分部(總公司、北區、南區、中區、桃區、宜花東區)，考量公平性及代表性，由本會擬定辦法提經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後行之。

## 第六條

本會會員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但參加本會未滿三個月者，不得為代表選舉之被選舉人。另未繳納月會費達六個月者視為停權，不得為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
## 第七條

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，均得為當選人；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為限。

## 第八條

代表選舉前十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及每分部人數，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
## 第九條

代表選舉，其應選名額為一名者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如以集會方式辦理者，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，並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選舉，委託選舉人數不得超過親自選舉人數三分之一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候補代表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代表名額二分之一。

## 第十條

代表選舉，如選舉人不識字或因身心障礙不能圈寫時，得依其請求，由理事會事前所推定之代筆人，依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選。

## 第十一條

會員代表選舉後，由本會制作當選會員代表名冊后公告會員，並於選舉完畢十日內，將會員代表名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十二條

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當選會員代表者經調離原分部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，由候補代表依次遞補，但配合事業機構組織調整不在此限。

## 第十三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制訂、十一月三十日 106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、十一月三十日 109 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

和諧·團結·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